

证券代码：874756

证券简称：三洋精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全文为“股东大会”	章程全文为“股东会”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

	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制版、金属磨具、机器设备的生产、制造、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制版、金属磨具、机器设备的生产、制造、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所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所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根据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除此之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应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p>

	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信息；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 复制 公司信息；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p>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p>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章程； 	<p>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章程；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对外质押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对外质押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p>

算。	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p>

<p>间及表决程序。</p>	<p>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p>

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p>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p>

<p>损方案；</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损方案；</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四条 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如确需网络投票方式的，</p>

	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会决议及对应公告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p>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一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 30%以下、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且 30%以下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p> <p>(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p> <p>(九) 审议批准交易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涉及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p> <p>(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p> <p>(九) 审议批准交易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涉及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十)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审议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p>
---	--

<p>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 审议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公司如设立董事会秘书一职，应由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未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公司参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有关的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p> <p>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p> <p>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p>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九十四条（三）、（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进行编制。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必要的协助。</p> <p>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按照《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p>

<p>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必要的协助。</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假陈述，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长委托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p> <p>董事长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p> <p>（一）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p> <p>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p> <p>（一）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p>

<p>(二)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三) 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p> <p>(四) 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核体系；</p> <p>(五)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p> <p>(六) 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p> <p>(七) 根据需要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p> <p>(八) 其他应由董事长负责的事项。</p> <p>公司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长的意见。</p>	<p>系计划；</p> <p>(二)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三) 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p> <p>(四) 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核体系；</p> <p>(五)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p> <p>(六) 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p> <p>(七) 根据需要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p> <p>(八) 其他应由董事长负责的事项。</p> <p>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主要包括：</p> <p>(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p> <p>(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时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p> <p>(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主要包括：</p> <p>(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p> <p>(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时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p> <p>(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p>

<p>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p> <p>(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p>	<p>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p> <p>(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p>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原《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